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林州市气象局 X 波段双偏振相控阵天气雷达采购项目

建设单位：林州市气象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林州市气象局

承包人（全称）：衡水鸿发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林州市气象局 X 波段双偏振相控阵天气雷达采购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工作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林州市气象局 X 波段双偏振相控阵天气雷达采购项目
2. 工程地点：林州市。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雷达塔架制作，运输，安装，雷达塔架基础施工。
5. 工程承包范围：雷达塔架制作，运输，安装，雷达塔架基础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4月2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5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因雷达塔架涉及气象专业设备安装，工程验收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及国家气象行业标准《X 波段相控阵天气雷达站建设规范》；
- （2）雷达塔架抗风等级不低于 12 级，抗震设防烈度不低于 8 度（以专业机构检测报告为准）；
- （3）承包人需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装图纸、防雷接地测试报告、结构安全检测报告），经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共同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林州市气象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合同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911311271099732604。

地 址： 。

地 址： 河北省衡水市景县广川镇西郑庄。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

电 话： 。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账 号： 。